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或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同一个被担保方担保事项止。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20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18日等日期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山东兰德医疗器械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兰德”）向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济宁海王华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华森”）向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保理融资业务，公司为其在该保理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债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银河”）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七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河南银河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周口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仁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6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周口仁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器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河南器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河南器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七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河南海王康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康瑞”）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保理融资业务，公司为其在该保理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债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新疆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金融机构向内蒙古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海王”）发放贷款人民币900万元，公司为内蒙古海王

向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喀什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疏勒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城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德明”）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湖北海王朋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朋泰”）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武汉”）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湖北海王凯安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凯安晨”）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湖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长沙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海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邵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湖南康福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康福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株洲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6、安徽海王国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安”）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7、安徽国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8、安徽国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9、安徽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王医疗器械”）向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安徽海王天禾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禾”）向徽商银行安庆大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1、亳州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海王”）向徽商银行蒙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黑龙江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省海王”）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3、聚赢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赢器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4、聚赢器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5、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配送广东”）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6、四川海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医疗科技”）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7、四川医疗科技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1000万元，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8、四川医疗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2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9、浙江海王聚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聚赢”）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1、广东海王新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新健”）向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海王（韶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海王”）向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武江信用社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3、海王医药（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海王”）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 为苏鲁海王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保证范围：

贷款金额壹亿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 为山东兰德向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兰德向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或担保权而发生的一

切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4、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单笔贷款的债务偿还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为济宁华森向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济宁华森向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或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4、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单笔贷款的债务偿还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为河南海王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保理融资业务，公司为其在该保理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债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本金金额最高为人民币1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内提及的融资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罚息、罚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项下产生的相关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调查服务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用等和其他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为河南银河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七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银河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七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七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七街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

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为河南银河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河南银河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人民币33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七）为周口仁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周口仁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6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人民币16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八）为周口仁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周口仁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额度授予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人民币26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

自《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九）公司为河南器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器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三年。

（十）为河南器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器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人民币22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十一）为河南器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七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器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七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七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七街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二)为河南康瑞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康瑞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保理融资业务，公司为其在该保理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债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本金金额最高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内提及的融资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罚息、罚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项下产生的相关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调查服务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用等和其他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三)为新疆海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新疆海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十四）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金融机构向内蒙古海王发放贷款，公司为内蒙古海王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金融机构向内蒙古海王发放贷款人民币900万元，公司为内蒙古海王向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甲方：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3、保证范围：

内蒙古海王（借款人）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向委托人支付的委托费用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4、保证期间：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贷款期限届满后三年之日止。

（十五）为喀什海王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疏勒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喀什海王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疏勒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疏勒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疏勒县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十六）为湖北海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城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海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城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城东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城东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十七)为湖北德明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德明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两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十八)为湖北朋泰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朋泰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4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两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十九）为海王武汉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武汉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三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

（二十）为湖北凯安晨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凯安晨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十一）为湖南海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南海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二十二）为长沙海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长沙海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十三）为邵阳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邵阳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数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利息损失、罚息、复息、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二十四)为湖南康福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南康福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人民币29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十五)为株洲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株洲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数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利息损失、罚息、复息、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二十六)为安徽国安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国安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力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因债务人违约而需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十七）为安徽国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国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八）为安徽国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国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人民币1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十九）为安徽海王医疗器械向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海王医疗器械向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十）为安徽天禾向徽商银行安庆大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天禾向徽商银行安庆大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徽商银行安庆大观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安庆大观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十一）为亳州海王向徽商银行蒙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亳州海王向徽商银行蒙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徽商银行蒙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蒙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十二）为黑龙江省海王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黑龙江省海王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权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

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

根据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十三）为聚赢器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聚赢器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9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三十四）为聚赢器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聚赢器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十五）为海王配送广东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配送广东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两年。

（三十六）为四川医疗科技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四川医疗科技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一切费用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三十七)为四川医疗科技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四川医疗科技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1000万元，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敞口额度人民币

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敞口额度所对应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人影响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4、保证期间：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三十八）为四川医疗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四川医疗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2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2100万元。

3、保证范围：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任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十九）为浙江聚赢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浙江聚赢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任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十）为广东海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十一）为海王新健向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新健向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数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十二）为韶关海王向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武江信用社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韶关海王向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武江信用社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武江信用社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武江信用社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十三）为佛山海王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佛山海王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各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32.15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45.1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